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對照表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新增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p>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p> <p>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為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條第一項 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及他校學士班為輔系(班)。 2. 第二條第二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修正本校院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及他校學士班為輔系(班)。 (2) 新增本校院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3. 第二條第三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新增碩、博士班修讀輔系之規定。 (2) 考量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現階段不開放雙邊互選為輔系。

<p><u>其他系(所、班)博士班或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所、班)。</u></p>		
<p><u>第三條 學士班(以下各條文皆含院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班)，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所、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所、班)及輔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所、班)學生。學士班若為加修他校系(班)為輔系(班)者，應送他校完成前述程序。</u></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註自本條以下各條文學士班皆含院學士班。 2. 新增碩、博士班輔系申請時間。 3. 文字修正，加入碩、博士班的所、班。 4. 新增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為輔系之流程規定。
<p><u>第四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班)學士班為輔系(班)者，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為輔系(班)者，應加修學士班輔系(班)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輔系(所、班)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u></p>	<p>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加入碩、博士班的所、班。 2. 敘明修讀學士班為輔系者應至少多二十學分，修讀碩、博士班為輔系者其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加修系、所、班自訂。

<p><u>輔系(所、班)者，由各加修系、所、班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修滿輔系(所、班)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所、班)名稱。學士班若加修學系(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輔系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u></p>	<p>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修滿輔系規定之<u>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u>，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加入碩、博士班的所、班。 2. 因碩、博士班輔系科目學分係為各系、所、班自訂，將原條文「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改為「規定之科目學分」。 3. 增訂學士班輔系為他校時，學位證書註記方式。
<p><u>第六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所、班)課程，或放棄輔系(所、班)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班)科目，得抵充主學系(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博士班課程為輔系(所、班)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所、班)科目，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u></p>	<p>第六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得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加入碩、博士班的所、班。 2.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未達輔系要求時，其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班自訂及審核。

<p><u>系、所、班自訂及審核。</u></p>		
<p><u>第七條 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班)系主任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等，由各系、班自訂，經系、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u></p>		<p>新增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規定。</p>
<p><u>第八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輔系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處理。</u></p>		<p>新增台聯大四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規定。</p>
<p><u>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u></p>		<p>新增修讀輔系收費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及文字酌修。</p>
------------------------------------	--	-----------------